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的該等補充協議

#### 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24個月。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的到期日延長至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36個月。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提取。於該等補充協議日期，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各自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之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並不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均毋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時就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作出通知及公告，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36厘計息，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於該等公佈中披露。

### **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24個月。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的到期日延長至自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36個月。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提取。於該等補充協議日期，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是董波先生，彼為一名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等補充協議日期，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及延長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乃在貸款人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議定。經考慮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預期之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及收益後，董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各自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之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並不超過8%，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均毋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時就第一次延長及第二次延長作出通知及公告，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 補救行動

為避免再次出現上述事件及確保本公司日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向負責人員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內容有關如何定義交易及正確計算與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之方法，並強調在執行任何交易前，必須按單獨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計算規模測試之重要性；
2.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呈報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建議交易將及時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本公司財務總監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建議交易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及
3.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持續培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董波先生，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延長」	指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融資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為補充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傑誠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延長」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融資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為補充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